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八)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梁子穎議員 (主席)	二時五十五分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五十一分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二時四十八分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二時三十八分	四時三十三分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五時十分
羅競成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四時三十三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四時三十三分
梁志成議員	三時十二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四時二十五分
梁耀忠議員	二時三十六分	三時二十一分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二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三十二分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二時三十八分	四時三十三分
鄧瑞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四時零二分	會議結束
張麗芳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名穗女士	二時三十八分	四時三十三分
梁永權先生	二時三十六分	三時四十三分
蕭建輝先生	二時五十分	四時三十九分

列席者

張金興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
鍾皚妍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雷嘉穎女士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何社明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
呂左雲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戴若華女士	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葵青)3
馬淑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嚴國政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衛生總督察 1
陳麗雲教授, JP	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
鄒君逸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
鄭少玫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蘇曄琬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因事告假)
李錦麟先生	(因事告假)
吳家超議員	(沒有告假)
林啟誠先生	(沒有告假)
黃醒林先生	(沒有告假)

歡迎詞

(副主席暫代主席主持會議。)

代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二零一八)。

2. 委員一致通過麥美娟議員及李錦麟先生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會議(二零一八)的會議記錄

3. 周偉雄議員動議，潘志成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介紹／諮詢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由勞工及福利局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10/I/2018 號)

4. 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陳麗雲教授簡介上述文件。
5. 梁耀忠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實際作用不大，政府指有意釋放婦女勞動力及增加幼兒中心及托兒所，惟現時仍未有相關政策及資源配合。
 - (ii) 外國有公司容許女員工帶同幼兒上班，曾有香港公司仿效但不成功，建議政府立法推動。
 - (iii) 婦女月經時會遇上陣痛，月經假期對她們非常重要，惟現時未有政策配合。
6. 陳麗雲教授回應如下：
 - (i) 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非常關注香港的託兒服務，正嘗試改善現有制度以釋放婦女勞動力。

- (ii) 婦委會為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轄下的委員會，勞福局局長曾向婦委會委員表示會認真處理婦女相關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亦會呈交至聯合國。
- (iii) 有關延長法定產假至十四周的政策，她相信不久後便會落實。

7.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支持調整產假及月經假的天數，亦關注男士事產假的安排。現時事產假只有三天並不足夠，希望能增加至七天，讓丈夫為妻子提供協助與精神支援。
- (ii) 非在職婦女不需要供繳強積金，其退休後生活未受保障。希望全民退休保障把她們列在考慮之內。
- (iii) 不應忽略全職照顧家庭婦女的勞動價值，建議考慮為她們提供津貼。
- (iv)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目的在於讓婦女在家中空閒時自我增值，惟政府投放的資源不足，成效不高。
- (v) 外籍家庭傭工對香港中產家庭有一定重要性，但其權益經常受到剝削，薪金亦未達最低工資水平。
- (vi) 女性不能承繼男性擁有的丁權，有欠公平，應檢討丁權制度。

8.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全職照顧家庭婦女沒有退休保障，很多婦女年老時均需依賴長者生活津貼或綜援。
- (ii) 政府應考慮為全職照顧家庭者提供經濟援助，特別是有小童、長者或殘疾人士的家庭。
- (iii) 詢問政府會如何推動釋放婦女勞動力及增加託兒服務。

- (iv) 希望政府能關注單親婦女因被歧視及面對經濟壓力而導致抑鬱的問題。

9.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全職照顧家庭婦女依賴其他家庭成員提供日常開支，希望政府可落實為她們提供津貼及退休保障。
- (ii) 勞福局擬延長產假至十四周，惟仍較新加坡（十六周）等地區少。
- (iii) 現時放產假的婦女只獲發八成薪金，希望提高至發放全薪。
- (iv) 政府託兒服務的配套並不足夠，婦女只能當兼職或臨時工，未能達至勞工法例中列明的時數要求，建議政府考慮修改勞工法例以保障婦女工作者的權益。

10. 郭芙蓉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希望婦委會及兒童事務委員會增加溝通，釋放婦女勞動力同時保障兒童的權益。
- (ii) 基層市民對子宮頸癌疫苗計劃的了解並不多，希望能把計劃更普及化。

11. 盧婉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參加子宮頸癌疫苗計劃受不同條例限制，受惠市民有限，希望優化計劃以涵蓋更多基層婦女。
- (ii) 希望政府考慮在港鐵設立女性專用車廂，及就增加女廁的廁格數量提供指引。

12. 陳麗雲教授綜合回應如下：

- (i) 婦委會剛決定成立特別關注健康的委員會，會討論子宮頸癌、經痛假、婦女生產、更年期及健康推廣等議題。
- (ii) 關注現時懷孕二十四周而不幸流產的婦女仍需以自然生產

的方式把胎兒生出，身體的荷爾蒙轉變與一般生產的婦女無異，亦可能會患上產後抑鬱，惟她們不獲放產假的權利。

- (iii) 勞福局局長與僱主及勞工界均有進行會議以商討婦女員工假期的安排。
- (iv) 她為「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主席，計劃推行十年惟成效不大，已促請公開大學研究計劃學分的計算方法，鼓勵婦女持續進修。
- (v) 婦委會會繼續努力爭取提升婦女地位及增加相關服務，再次呼籲各委員在諮詢期間表達意見。香港將於今年內向內地提交報告，納入國家報告後會上呈至聯合國。

(會議續由主席主持。)

討論事項

葵青區議會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合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第 22/D/2018 號)

- 13. 主席簡介上述文件。
- 14. 梁錦威議員建議相關活動可加入在酷熱天氣下工作安全的內容。
- 15. 委員一致通過將上述計劃交由安健社區工作小組跟進。

資料文件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11/I/2018 號)

- 16. 吳劍昇議員表示鼠患問題持續，他的辦公室曾因老鼠咬斷電線導致網絡不能接上，近年更有屋邨住戶表示住宅鼠患問題惡化，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地區上可進行甚麼改善措施及就住宅老鼠數量增多的原因進行研究。
- 17. 黃潤達議員指葵涌邨的鼠患情況同樣嚴重，曾檢視食環署的報

告，未見有加強老鼠藥物劑量及行動次數，希望房屋署及食環署關注及解決住宅鼠患問題。

18.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住宅鼠患問題已落地生根，有居民翻倒垃圾後未有及時處理，為老鼠提供食物，房屋署或管理公司放置的鼠餌起不了作用。
- (ii) 希望房屋署或其管理公司聯同清潔公司加強行動，增加巡查的次數，制止居民翻倒垃圾及盡快把已滿的垃圾筒清空。
- (iii) 建議實施扣分制，如發現居民翻倒垃圾或不適當地棄置廢物即扣減分數。

19.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全港鼠患問題已失控，有清潔工人表示老鼠不再吃鼠餌，懷疑老鼠已對有關藥物養成抗體。不少商戶表示即使已加高門階亦未能阻止老鼠進入店鋪，影響觀感及生意。
- (ii) 署方應重新檢視現時的滅鼠策略、老鼠藥的成效及防治蟲鼠組的行動。

20. 郭芙蓉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現時天氣不算酷熱，但已有不少居民反映老鼠入屋的情況。大白田區不乏食肆在商住大廈的底層，後巷及街道的衛生情況欠佳，希望署方多加檢視，除放置鼠餌及老鼠籠外，亦加強清潔以預防鼠患發生。
- (ii) 知悉防治蟲鼠組在收到議員通知後有作出即時行動，亦會放置鼠餌。
- (iii) 要求食環署彙報滅鼠工作。

21. 潘志成議員表示收集大型垃圾的車輛數量不足，導致垃圾堆積，希望食環署盡量爭取資源增加收集車。

22. 李世隆議員指雨季將至，希望署方可在雨季開始前做好防蚊及防蠓的措施。

23. 張慧晶議員促請食環署跟進青衣街市的鼠患問題。

24. 朱麗玲議員指荔華為鄉郊地帶並有大片叢林，蚊患及黑蟻問題較其他地區嚴重，認為在社區事務文件第 14/I/2018 號中標示為當區的滅蚊次數並不足夠。

25. 嚴國政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按鼠患的實際情況調派人手及承辦商跟進。
- (ii) 有關屋邨的鼠患問題，食環署與房屋署會保持緊密聯絡以盡快有效地改善情況。食環署轄下防治蟲鼠組會提供專業意見，並與房屋署針對性地解決鼠患問題。
- (iii) 除處理蚊患問題外，防治蟲鼠組亦會於蠓的滋生期作出相應防治措施。
- (iv) 街市組人員日常巡查中有留意鼠患問題，並已定期與防治蟲鼠組人員合作採取針對鼠患的措施，此外，會按實際情況加強滅鼠工作。
- (v) 日常滅蚊行動已按工作計劃進行，並會按實際情況加強滅蚊工作。
- (vi) 會繼續密切留意垃圾收集的情況，按實際情況調配承辦商處理垃圾收集問題。
- (vii) 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在大白田的工作，並會按實際情況調配資源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26. 主席詢問房屋署會如何應對屋邨的鼠患問題及因拾荒者於家中儲存垃圾而衍生的衛生問題。

27. 何社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亦有留意屋邨鼠患惡化的情況，署方非為滅鼠專業

人士，但明白管理屋邨為房屋署的責任，會繼續與食環署保持溝通，並到屋邨現場進行目測，列出鼠患黑點並作出針對性的滅鼠措施。

- (ii) 會與管理公司洽談，考慮設老鼠擋以防止老鼠到較高樓層。若發現屋邨的衛生情況欠佳，會安排清潔承辦商加強清潔工作。
- (iii) 署方會對住戶的拾荒行為多加留意，如發現住戶有拾荒習慣而情況嚴重，會考慮扣分，並盡快處理以免影響他人。

28. 主席指鼠患多因食肆於晚上未有適當擺放食物導致老鼠橫行，促請食環署多加留意及處理。

29. 馬淑芳女士表示食環署一向關注區內鼠患及蚊患的情況，每年均有舉行滅鼠及滅蚊的宣傳運動。除了署方滅鼠滅蚊的工作，亦希望市民、屋苑或大型機構在自己的管轄範圍內做好相關預防措施。

葵青區小規模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12/I/2018 號)

3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葵青區二零一八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成果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13/I/2018 號)

3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二零一八年葵青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14/I/2018 號)

3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15/I/2018 號)

33. 黃耀聰議員指經常收到滲水投訴，轉介至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滲水辦)仍久未處理，詢問食環署有何計劃處理積壓的個案。

34. 郭芙蓉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文件中第三十項列指食環署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安裝網絡攝錄機，詢問工作時間表及是否可如期進行安裝。
- (ii) 石文徑停車場裝有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攝錄機，惟仍有人於該處棄置大型垃圾及建築廢料。希望環保署在安裝攝錄機後會檢視錄像，追究責任及提出檢控。
- (iii) 要求食環署及環保署於日後向委員會報告相關監控數字，以檢討工作成效。

35.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安裝網絡攝錄機的成效不大，棄置廢物者會到其他地方丟棄垃圾，令影響範圍更廣。
- (ii) 詢問環保署是否曾根據錄像作出檢控，要求食環署及環保署恆常彙報相關監控數字。

36. 張慧晶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食環署現行處理滲水個案的流程及時間表。
- (ii) 接報後多久方處理案件。
- (iii) 滲水辦如接到市民、管理處或區議員的投訴，處理時會否有不同的優先次序。

37. 朱麗玲議員詢問食環署除色水測試外，會否研究其他較先進的滲水測試方法。色水測試只反映有關渠道的滲水問題，未有包涵其他因素。

38. 林翠玲議員指担杆山路東北公園外有拾荒者把紙皮放置於路邊，影響環境。食環署曾派員驅趕惟不久後故態復萌，希望署方可增

加巡視的次數及作出票控。

39. 主席指文件中提及改善街市設施，詢問會否包括提升北葵涌街市的空調系統，希望食環署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40. 嚴國政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滲水辦接獲投訴後，會盡快處理，而投訴來源並不影響先後處理次序。
- (ii) 如有關業主/住戶合作，一般調查可於九十個工作天內完成。經調查後，如滲水構成衛生妨擾，署方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予有關業主並要求作出維修。
- (iii) 一般情況下，在發出防止事故通知後，樓上業主會配合並作出維修。事實上，處理樓宇滲水個案需上下樓層的業主/住戶合作才可解決問題。
- (iv) 署方已增撥資源處理有關樓宇滲水問題。
- (v) 網絡攝錄機會於 2018 年第二季安裝，計劃為期一年，完成後會再作檢討，並會根據錄像作出相應的檢控行動。
- (vi) 會了解東北公園外拾荒者的情況，並會加強巡視，如有關人士違反相關法例會作檢控。
- (vii) 署方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就改善工程諮詢榮芳街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惟裝設空調需大部份街市檔戶同意下才可落實推行。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16/I/2018 號)

4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17/R/2018 號)

4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工作小組的工作大綱。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18/R/2018 號)

4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工作小組的工作大綱。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19/R/2018 號)

4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工作小組的工作大綱。

區議會秘書處收到與社區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有關的公眾投訴個案

(社區事務文件第 20/R/2018 號)

4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社區事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就區議會及其他撥款資助活動的違規個案 (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社區事務文件第 21/R/2018 號)

46. 秘書簡介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中心)(KCA170332)的違規個案。

47. 主席簡述審核委員會(審委會)對違規個案的一般罰則。

48. 梁偉文議員指根據審委會的一般做法，會要求秘書處向首次違規團體發提醒信，再犯者則發警告信。由於中心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建議向中心發出提醒信。

49. 林紹輝議員指中心有舉辦活動的經驗，應了解《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的規定，亦有足夠的時間通知秘書處更改活動地點。

50. 張慧晶議員詢問中心是基於甚麼原因轉往石籬社區會堂舉辦活動而非其他社區會堂。

51. 許祺祥議員指中心或會認為民政處職員會代為通知秘書處故沒有自行通知。

52. 周偉雄議員指中心舉辦活動多年，認為可能有職員更新才出現處理失當，建議根據一般做法向中心發提醒信。

53. 李志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他是是項活動的主委，與中心合辦長者友善社區活動長達八年，活動以往由吳煜明先生負責。
- (ii) 活動在最後籌備階段時發現未能租用原場地，故須安排其他活動場地，而在可供選擇的場地中以石籬社區會堂與中心的距離最接近，故相信中心選此場地以方便工作調配。
- (iii) 中心於活動舉行前有通知議員及民政處職員，兩者同意相關的改動，惟不了解中心有否知會秘書處。
- (iv) 吳煜明先生於本年一月升任為該團體的總幹事，工作繁重，並把部分籌備工作分派予其他職員跟進，相關職員或因未有相關經驗而導致疏忽。
- (v) 與中心合作多年均未出現違規情況，認為應按常規做法決定罰則。

54. 主席補充指一般不會要求活動合辦團體出席會議，委員應只根據中心呈交秘書處的解釋信考慮罰則。

55. 委員會一致通過向中心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向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發出提醒信。)

56. 秘書簡介石籬青年會(青年會)(KCA015)的違規個案。

57. 周偉雄議員指青年會應於擬定活動日期時已聯絡環保園安排參

觀，惟在出發前臨時更改地點亦未有通知秘書處，活動收費及開支與活動原來安排及預算出入甚大，錯誤明顯，認為青年會的解釋不合理，建議不處理發還開支申請。

58.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指青年會於信中提及於活動舉行前兩天方得悉未能參觀環保園，惟參觀安排應早於活動籌辦初期已確認，青年會解釋不合理。
- (ii) 詢問參與活動人數的實際數字。
- (iii) 詢問活動的宣傳方法。
- (iv) 媒體展示的海報列有環保園的行程，詢問是否與青年會遞交予秘書處的海報相同。如有不同，他懷疑經更新的海報未曾張貼。他並指海報列有「行程及餐單只供參考」的字句，認為影響居民參與活動的意欲。
- (v) 根據媒體報道，青年會指曾通知秘書處，詢問其真確性。
- (vi) 認為如只向青年會發提醒信作罰則過為寬鬆。

59.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青年會其中一封信函中提及參與人數不足故把兩天活動改為一天，請秘書處補充資料。
- (ii) 詢問揀選合辦團體及舉行活動的流程。
- (iii) 認為議員推薦有利益關係的團體容易引起不公之嫌。
- (iv) 認為個案較為嚴重，不應發還款項予青年會。

60. 潘志成議員表示青年會有於收支結算表中列出實際行程，並沒有隱瞞實情。此個案的違規情況並不罕見，類似個案的初犯團體一般會獲發提醒信，認為此個案應以相同做法處理。

61. 周偉雄議員指青年會曾就活動日期作出修訂，應在當時已得悉未

能參觀環保園及收費的調整，惟未曾向秘書處提及。

62. 張慧晶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青年會遞交至秘書處的海報是否曾被張貼。
- (ii) 參觀氣象變化博物館是否符合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的主題。

63.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支持按原有機制考慮罰則，而青年會亦有作出安排舉辦活動，應撥還款項。
- (ii) 地方組織及旅行津貼每宗的撥款金額有限，即使用款不足百分之六十，其實際金額相差亦不大。而由工作小組負責的活動一般獲撥款較多，團體應較有警覺性，認為應考慮分開處理兩者用款不足的罰則。

64.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秘書處在收到活動收支結算表後會核對表格的內容，確保與申請表上的資料相符，如發現有不符的地方或違規的情況會要求團體提交解釋。請委員就個案的違規情況討論罰則，此個案與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KCA170332)相似，兩者同是未有於活動舉行前遞交修訂申請。
- (ii) 審委會亦曾處理同時違反《指南》多項規條的個案，委員會應根據團體是否初次申請區議會或其他撥款及其提供的解釋決定罰則。初犯團體一般均獲發提醒信。

65. 吳劍昇議員詢問《指南》中除列有百分之六十的準則外，是否設有其他就使用撥款額的規定。

66. 朱麗玲議員指青年會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建議按一般做法向青年會發出提醒信。

67. 梁錦威議員指《指南》附件 C 第(p)段中指可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惟工作小組活動的合辦團體由議員推

薦，詢問是否亦可套用此罰則。

68. 秘書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活動原訂為期兩天，分別為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月三日。青年會於第一天活動前來信通知一月二十八日的活動由於參與人數過少需要取消，並有遞交修訂申請表及獲得審委會主席批准。
- (ii) 青年會未曾就活動財政預算遞交修訂申請表。
- (iii) 活動申請表上填寫的預計參與人數為 480 人，及後因第一天活動取消而減至 240 人，收支結算表上列明的實際參與人數則為 44 人。
- (iv) 翻查青年會遞交的單據及報價單，相信青年會以 48 名參加者作收費依據，惟出席活動的參加者連同議員只有 45 人，故需補繳 3 人的車差費用，而車差費用青年會並無向區議會申請發還款項。
- (v) 青年會以海報宣傳活動。
- (vi) 秘書處在二月五日因傳媒查詢下得悉青年會的活動更改活動地點，其後再於三月檢查青年會遞交的申請表時發現另外兩項違規。
- (vii) 秘書處未有收到林紹輝議員所展示的海報版本，而青年會遞交的海報版本並沒有列出環保園的行程。青年會於回信中提及於活動前有更換及張貼的海報，但未有提供張貼海報的地點及時間。由於青年會未有申領海報相關款項，故沒有要求青年會提供相關資料。
- (viii) 青年會曾就修改活動地點提交兩封解釋信，當中第一封信指青年會有於活動前知會秘書處，惟及後於第二封信指青年會曾致電秘書處但無人接聽。秘書處亦有與民政處聯絡常務組確認，事前未有收到青年會以任何形式的通知。
- (ix) 一般而言，由區議會處理的撥款先於有關委員會通過，然後交予合適的工作小組負責並選出活動主委，再由主委推

薦合辦團體並就活動提出撥款申請。合辦團體需自行向審委會提交撥款申請表以供審批，通過撥款後根據《指南》規定舉行活動，活動完畢後需向秘書處呈交收支結算表及相關資料。

- (x) 如活動有任何需修訂之處，合辦團體需於活動舉行前遞交修訂申請表予秘書處。秘書處會把修訂申請表呈交審委會主席，合辦團體在獲得審委會主席批准修訂後才可作就活動作出更改。
- (xi) 秘書處曾就活動更改參觀地點諮詢環保署的意見、參考青年會解釋及查閱氣象變化博物館在網上提供的資料。知悉在氣象變化博物館的四個展館中，其中一個展示香港賽馬會參與的環保項目，包括廢棄馬蹄鐵造成的藝術品及介紹玻璃瓶循環再造成合成磚的過程，故認為活動並未因參觀氣象變化博物館而偏離主題。
- (xii) 《指南》只設有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百分之六十而視作違規的條款。
- (xiii) 《指南》附件 C 第(p)段中“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的條文適用於申請地方組織或旅行津貼撥款。如委員會向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團體套用此罰則，則可能影響團體日後申請撥款的優先次序。

69. 主席補充指被編在較後優先次序的團體如在同一個季度內申請撥款，而該季度有大量申請，團體便會因獲排在較低優先次序而減少/不會獲發撥款。

70. 黃潤達議員指由於青年會同時違反《指南》多項規條，而青年會或於日後申請區議會的其他撥款，因此建議向青年會發出警告信及把青年會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

71. 張慧晶議員詢問如有團體於獲批撥款後取消活動，是否屬於違規。

72. 秘書回應指若有團體於活動舉辦前以書面通知秘書處需要取消活動並獲得審委會主席批准，並不算違規。

73. 主席宣布就 KCA015 違規個案的罰則選擇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在參與投票的委員中，同意向青年會發出提醒信的有 11 位，認為應發出警告信及把青年會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的有 10 位。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向青年會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向石籬青年會發出提醒信。)

其他事項

74. 主席指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房屋署正調整大窩口邨的精神健康中心的設計，由於設計涉及消防通道問題被獨立審查組否決，現待香港建築物條例認可人士修改設計後把圖則再呈交至社署、房屋署及獨立審查組審批，希望此社區設施可盡快開放讓有需要市民享用服務。

下次會議日期

7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六月